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宁卫财务〔2024〕33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医疗卫生领域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社会〔2024〕72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36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更新，我委研究制定了《南京市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6日



南京市推动医疗卫生领域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决策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社会〔2024〕72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36号），为加快推进我市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水平，实施医学装备改造更新、信息化设施升级革新、病房改造配套设备提升焕新。实现县域医疗设备达标提质、城市医疗设备更新升级和数字化转型，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水平，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备力争更新8300台（套）；到2027年，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备力争更新达40000台（套），医疗设备适度超前配置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国产化水平率不断全面提高，设备超使用年

限占比、故障率、维修率持续降低，医疗装备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医学装备改造更新行动

1.先进医疗设备创新应用。鼓励高水平医院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适度超前配置一批高端放疗设备、超高场强磁共振成像系统、手术机器人、高分质谱仪、超高分辨率显微成像及分析系统等融合型、交叉型重大医疗和科研设备，大力提升疑难危重症诊疗水平、医学研究水平和医学人才培养能力，推动我市临床医学和科研转化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结合研究型医院建设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以临床服务、科技创新、应用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医院（含中医院）为主体，推进先进医疗设备及核心部件示范应用。

2.医学高地医疗设备更新升级。推动市区医教研综合实力强的医院更新配置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生命支持类设备等，加快超期、低效设备淘汰更新，推进医疗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医院疑难危重症诊疗、关键医学技术攻关能力，使更多疑难危重患者得到有效救治。

3.城市医院医疗设备配置升级。鼓励城市医院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的医疗设备，更新换代患者需求量大的诊疗设备，缩短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等医联体建设设备更新。鼓励有一定规模、床位利用率不高的城市二级医院更新换代康复护理、监护、中医诊疗等医疗设备，提供康复护理功

能。推广应用远程诊疗系统发展应用脉诊、康复等智能中医诊疗设备。

4.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达标提质。推动区级医院、中医院围绕卒中、胸痛等五大救治中心建设需求，根据承担功能定位，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加强急诊、重症、中医、老年医学、康复、安宁疗护等专科能力建设，合理更新配置诊疗设备，更好发挥区域龙头作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设备配置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补齐医用设备配置短板，实施设备数字化替代和设施设备适老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 CT、DR、彩超等设备。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升级。支持共享中药房设备配备和基层中医馆设备配置，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5.公共安全保障核心能力提升。统筹考虑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风险和区域应急资源规划布局，更新抢救、监护、检测、检验、治疗、手术等必要设备。支持“平急两用”应急保障医院合理配置和更新医疗应急设施设备，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响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按照救护车的配置标准配备补齐急救车辆，更新换代超过或接近使用年限的急救车辆，积极推动车载设备配置升级。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血液中心（血站）、职业病防治院所等公共卫生机构按照相应标准规范更新配备设施设备，提升传染病病原体检验检测、血液供应保障、职业病防治等能力。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产前筛查诊断机构、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诊治机构，参考相关标准加强重点设备配备与更新，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二）实施信息化设施升级革新行动

6.卫生健康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迭代升级。适度超前布局网络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应用基础设施。深化双千兆网络覆盖，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的5G网络和物联网覆盖水平，提高卫生健康信息网络传输和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全市卫生健康数据中心、云服务平台、重要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集约化升级改造和规模部署应用。落实商用密码应用、信创等要求，加快推进电脑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自助机及其他信息化类设备的更新换代，强化供应链安全保障；开展信息化适老化改造。继续深化市、区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医疗健康数据要素赋能应用。

7.智慧医院建设。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深入开展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高等级智慧医院建设。加快区域内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强化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交互和业务协作能力。构建涵盖诊前预防、诊中治疗、诊后康复管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服务”模式。试点推广智能导诊、病情咨询、就医陪诊、用药助手、智能辅诊等数智医疗、数智健康等新服务。试点推进智慧诊室、智慧病房、智慧手术室等建设。以医院信息平台为基础，建设智慧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包括物资管理、后勤服务、能效监测、机电管控等要素的医院后勤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8.数字医共同体建设。支持医联体、医共同体牵头医院统一建设互联网医院平台，助力优质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整合医联体、医共同体内信息化设施资源，迭代升级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升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业务系统，统一居民健康档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预约转诊等应用，建立基于AI技术的辅助诊断、患者画像、疾病预测、健康风险评估、患者行为分析等服务，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数字化扩容。强化远程医疗技术应用，提升市远程会诊中心服务能力，推动市远程会诊（影像、心电、病理、临检）平台业务开展，建立市药品配送中心，强化纵向医疗资源下沉。

（三）实施病房改造配套设备焕新提升行动

9.医疗机构病房空间改善、品质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病房，优化病区内部流线布局，完善隐私保护，提高空间使用效率。以产科、儿科、老年医学科病房等为重点，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支持开展病房厕所革命、适老（儿）化改造、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品质提升。合理增设病房卫生间，对现有卫生间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洗浴、通风、防滑、照明、紧急呼叫等功能；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改造和儿童友好设施建设，根据实际条件加装电梯、坡道、连廊等；以老旧病房为重点，改善现有供电、安防、消防、污水、污物处理等基础设施系统，提升结构、抗震等安全水平。支持推广节能节水设备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区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细化工作举措，有序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细化项目任务，更好地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二）落实政策支持。各区要加大对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支持，统筹相关补助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切实履行公立医疗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确保有关设备更新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标准引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立足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运营发展实际开展科学研判，摸清底数，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申报投资计划，配置适宜适用设备，有序组织项目实施，坚决杜绝闲置浪费。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确保资金资产安全完整；要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设备更新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

